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鉀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震武

被上訴人　　林星宇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22,340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：上訴聲明 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	
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	一、關於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 參酌被上訴人生於00年間，迄146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1年4月以後繼續存在，上訴人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工資4萬元、按月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2,406元等情，推定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5年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亦即原判決命上訴人自111年4月起按附表一給付被上訴人之5年工資共489,203元、按附表二為被上訴人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共30,966元，合計 520,169元。

	二、關於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其利息、提繳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 除上訴人應為被上訴人提繳之110年10月及11月勞工退休金共2,171元外，上訴人應自111年4月起按附表一給付被上訴人5年工資共489,203元、按附表二為被上訴人提繳5年勞工退休金共30,966元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經濟上目的一致而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 三、故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2,340元(520,169元+2,171元)

附表一：被告應自111年4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之工資

工資月份	每月應給付金額(4萬元-他處報酬)	利息：按年利率5%計算
111年4月	13,145元	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5月	4萬元	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6月	4萬元	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7月	4萬元	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8月	4萬元	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9月	17,275元(4萬元-22,725元)	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10月	23,864元(4萬元-16,136元)	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11月	6,830元(4萬元-33,170元)	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1年12月	7,061元(4萬元-32,939元)	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2年1月	2,523元(4萬元-37,477元)	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2年2月	3,705元(4萬元-36,295元)	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2年3月起 至復職日止	5,200元(4萬元-34,800元)	均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二：被告於110年10月、11月及自111年4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應按月為原告
提繳之勞工退休金

提繳月份	每月應提繳金額(2,406元-他處提繳金額)
110年10月	659元
110年11月	1,512元
111年4月	1,925元

（續上頁）

111年5月	2,406元
111年6月	2,406元
111年7月	2,406元
111年8月	2,406元
111年9月	1,042元(2,406元-1,364元)
111年10月	1,444元(2,406元-962元)
111年11月	395元(2,406元-2,011元)
111年12月起至復職日止	318元(2,406元-2,088元)